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重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內幕消息 —

(1) 清盤呈請；

(2) 委任僅適用於重組之共同臨時清盤人

本公佈由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25(1)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4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及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就重組向百慕達最高法院(「百慕達法院」)送呈及提交清盤呈請，連同在「非強制」基礎上委任本公司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作重組用途)(「共同臨時清盤人」)的申請(「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

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二日上午八時四十五分(百慕達時間)由百慕達法院進行聆訊，其命令(「命令」)(其中包括)：

1. 委任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黎穎麟先生及馬德民先生以及R&H Services Limited的Edward Alexander Niles Whittaker先生為本公司的共同臨時清盤人；

2. 根據上文第1段委任的共同臨時清盤人的權力將限於下列各項：
- (a)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 (b) 由本公司現有董事會（「董事會」）監察本公司業務持續性；
 - (c) 監控、諮詢、監督及以其他方式聯絡本公司現有董事會、債權人及股東，以釐定本公司落實重組及／或再融資的最佳方式；
 - (d) 共同臨時清盤人應於進行下列各項前，有權提前收取資料及獲事先通知，並在共同臨時清盤人要求下，出席所有董事會會議及有關管理層會議，以及應獲諮詢，且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i) 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任何業務、營運、附屬公司、分部或其他重大資產；
 - (ii) 董事會為任何現有債務所作之重組，或安排方案，或以其他方式；
 - (iii) 本公司任何新投資的條款；及
 - (iv) 產生債務或借款（無論是否根據與供應商訂立的協議或根據與融資機構訂立的貸款安排），並為其提供抵押品，以及對聯屬公司之該等債務或借款作出保證。
 - (e) 不時及按百慕達法院可能另行要求向百慕達法院提供書面報告；
 - (f) 倘共同臨時清盤人認為適合，留聘及聘請共同臨時清盤人就行使彼等的權力提供意見及協助而言可能認為合適的百慕達及其他地方的大律師、律師及事務律師，以及該等其他代理及專業人士；
 - (g) 按平常及慣例費率，以本公司的資產提供及支付共同臨時清盤人自身薪酬（且應包括律師以及共同臨時清盤人可能委聘的所有其他代理人、經理人、會計師及其他人士的全數成本、收費及開支），惟於整體重組過程中受本公司可能同意的有關安排所限；

- (h) 倘被視為必要，且符合本公司債權人及股東的利益，尋求可能認為屬適當的任何其他法院的協助或認可；
 - (i) 於百慕達或被視為合適的其他地方的任何銀行或財務機構，以彼等自身名義或本公司名義開設、維持及控制銀行賬戶(不論是否與本公司或以其他人士聯名)，並就符合支付共同臨時清盤人的費用及開支(包括其律師以及其可能委聘的所有其他代理人、經理人、會計師及其他人士的全數成本、收費及開支)而言接納存款及支付款項至該等賬戶，惟受本公司及債權人就費用將如何釐定協定的合適程序所限；
 - (j) 如本公司認為適當及同意，則根據公司法(2021年修訂本)(「**公司法**」)第99條的條文與本公司共同起草本公司與其債權人及／或股東之間的安排方案，以落實及／或促成本公司重組及／或再融資，以及向百慕達法院尋求就建議及實施有關方案所需的指引；及
 - (k) 採取行使上述權力的一切所需及連帶行動。
3. 儘管公司法第166條規定，本公司應獲允許繼續以其名義經營銀行賬戶，且本公司應獲允許登記轉讓本公司的已繳足股份；及
 4. 除命令具體載列者外，共同臨時清盤人將不會就本公司的財產或記錄擁有一般或額外權力或職責，且董事會將繼續全面管理本公司事務及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其的權力，惟倘共同臨時清盤人於任何時候認為董事會並非以本公司及其債權人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則共同臨時清盤人有權就此向百慕達法院報告，並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百慕達法院尋求有關指示。

於百慕達法院頒佈命令後及根據公司法第167(4)條，除百慕達法院批准以及受百慕達法院可能施加的該等條款規限者以外，不能進行或開展針對本公司的行動或程序。

公司法第166條規定：

「(1)在法院清盤中，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在清盤開始後對公司財產的任何處置，包括訴訟中的事物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公司成員身份的變更均為無效。

(2)倘任何公司遭法院清盤，在清盤開始後對公司財產或財物施加的任何查封、扣押、扣留或強制執行的全部意圖均為無效。」

儘管公司法第166條的條文有規定，惟由於百慕達法院已允許本公司登記轉讓本公司的已繳足股份，故毋須就轉讓本公司的已繳足股份申請認可令。

共同臨時清盤人將適時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以就委聘共同臨時清盤人取得命令認可，以及根據命令授予彼等的權力。

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佈，以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任何重組建議的進展及相關法院程序事態發展的最新資料。

進行清盤呈請及非強制基礎上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之理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未能履行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的銀行財團銀行融資預定還款，以及創興銀行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由銀行組成之財團與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分別發出之法定償債書(統稱「**該等法定償債書**」)。

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負面影響，加上中華人民共和國與美利堅眾合國(「**美國**」)的經濟活動及消費行為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以及棉花價格波動不定對本公司的定價影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流動性遭遇困難。此外，由於南京新一棉紡織印染有限公司(「**南京新一**」，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起終止營運)遭受違反人權的指控引致其名稱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

日遭美國商務部列於實體清單，離岸債權人已對本集團收緊信貸政策，並於向本集團授出新銀行融資或本集團現有銀行借款再融資方面採取更小心謹慎態度。於若干情況下，本集團更曾遭該等債權人撤回、減少及取消銀行融資。因此，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蒙受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未能於到期日前達成金額約港幣2.9億元的預定還款。隨後，本集團接獲該等法定債權書要求還款。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於該等法定債權書中所述的債務仍然逾期及尚未償還。

為從困境中解救，董事會積極尋求解決方案，並致力克服本集團所面臨的挑戰。經過適當考慮後，董事會相信，基於(1)董事會可繼續管理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而業務於結構及營運上均為穩健；(2)共同臨時清盤人將指導及協助董事會制定及／或監督重組計劃實施；及(3)可操作資產(特別是不可動最先進的廠房及機器)以產生整體收益，而非低價賤賣資產，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將設下合適環境進行重組。因此，董事會認為，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將有助保存本公司的資產及價值，並保護本公司股東、債權人及其他持份者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重組)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銘洪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銘洪先生(主席)、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及李源超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

* 僅供識別